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案名：大臺南地區場館整建改善計畫

子計畫：臺南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目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三、臺南文化中心未來定位	2
四、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4
貳、現況整建評估	5
一、現況檢討即評估內容	5
二、現況平面圖	11
三、法規與重點設施設備檢討	17
參、增建規劃內容	18
一、設計平面圖	18
二、規劃示意圖	23
三、整建初步規劃內容	26
肆、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	27
一、管考機制	27
二、整建期程	28
三、計畫執行之工程規劃及經費評估	29
陸、營運管理實績評量	32
一、「活化劇場營運計畫」	32
柒、未來整建營運管理規劃	33
捌、計畫效益	34
一、經濟效益	34
二、社會效益	34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臺南文化中心，於 1980年6月間開始興建，1984年10月6日正式啟用，於2000年因市文化局的成立更名為臺南市立藝術中心，2004年5月20日奉命再更名回臺南市立文化中心，2010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更名為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2013年1月1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更名為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下轄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三個場館。

主建築物裡面，演藝廳樓分三層，備有 1801 個席位，呈扇形排列，擁有國際水準的聲光及舞台設計，能切合由傳統到現代的各型表演藝術演出；國際廳原生劇場設有 260 個座席，備有完善的表演設備，且功能定位為綜合性小型劇場，提供表演團體創作平台；另有國際廳會議室，提供學者、專家最優質的會議講演與研習之用。文物陳列館與三個藝廊不但提供本地藝術家當代作品，且提供國際級的藝術文物展出，至於音樂圖書室和親子閱覽室，蒐集各類音樂資料，提供視聽服務，戶外假日廣場及星光音樂廣場，提供戶外多元化藝文活動，對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助益至大。

臺南文化中心建築物已近40年，在文化部及市政預算支持下，於民國99年歷經大型整建，透過全面規劃翻轉，成為大臺南地區溪南重要專業劇場。然為因應消防安檢規定，期透過空間機能調整(大廳外擴及增建)，重新賦予臺南文化中心發展新機，解決空間長期不足及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消防法規適法性問題，同時滿足藝術家及民眾對藝文場館使用的期待。

二、計畫目標

10年前中央軟硬體補助造就了臺南文化中心發展契機，10年的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轄下各藝文場館豐富了節目內涵與專業素養，10年期程計畫中推動各項藝文扎根，培育專業人才，逐步建構專業劇場的定位與品牌形象，也

逐步發展出臺南自我的DNA 藝術基因。

2020年起，我們以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台為指標，透過青少年劇場、藝術家駐台江、舞者培訓以及技術人才的訓練實作，培育在地人才，發展場館營運特色。未來將持續以此概念向下發展，深化及擴散計畫效益，除了尋求外部企業支持，也將整合內部各項計畫及資源，主動積極提供演出團隊各項行政協力及陪伴，為大臺南劇場經營發展持續注入活水，走出專屬臺南人的品牌經營。

未來期待臺南文畫中心整建升級以及因應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整建工程完工，臺南市大、中、小劇場俱備條件下，在劇場管理面向將場館營運更具體化定位各場館特色，同步帶動藝術擴散效應。

113年為臺南文化中心四十周年，適逢臺南市建城四百年，透過文化中心整建開幕，為臺南市藝文重擘新的發展格局。

三、臺南文化中心未來定位

臺南市涵蓋37 行政區，幅員廣闊，為均衡區域發展，以曾文溪為界線，臺南文化中心及新營文化中心分別為南北二大主要核心管理區域。其中臺南文化中心下轄歸仁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及台江文化中心。為帶動大臺南文化中心劇場能量，以大館帶小館精神，統籌資源應用同時塑造各場館營運特色，帶動各區域地方文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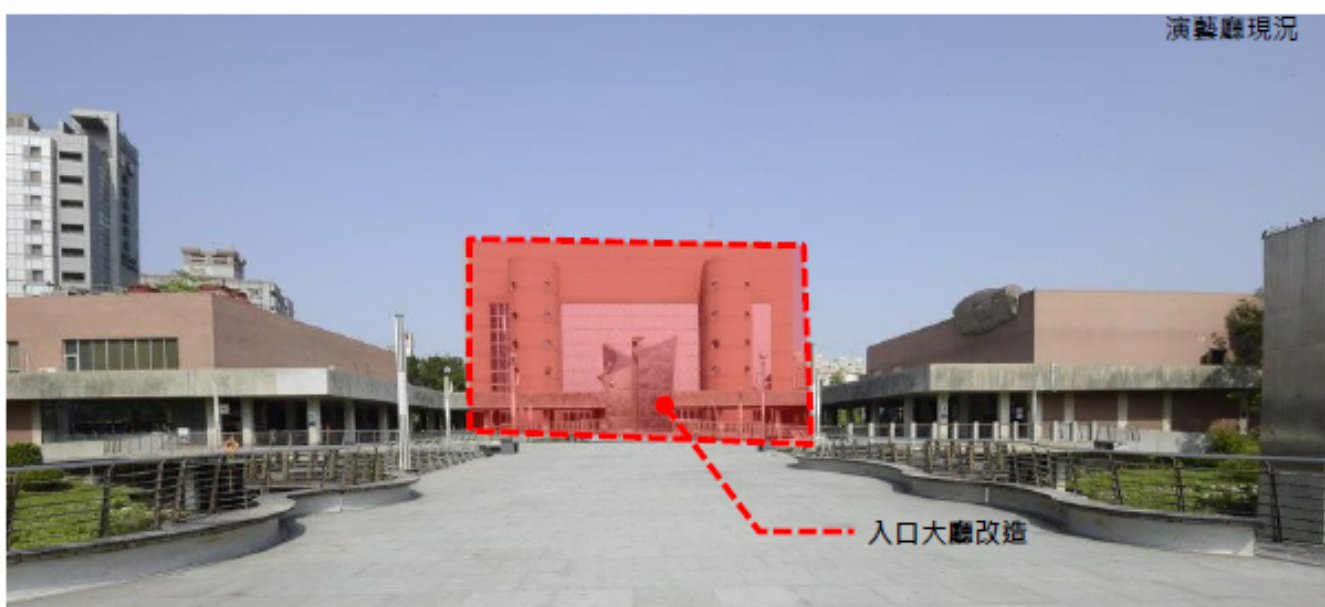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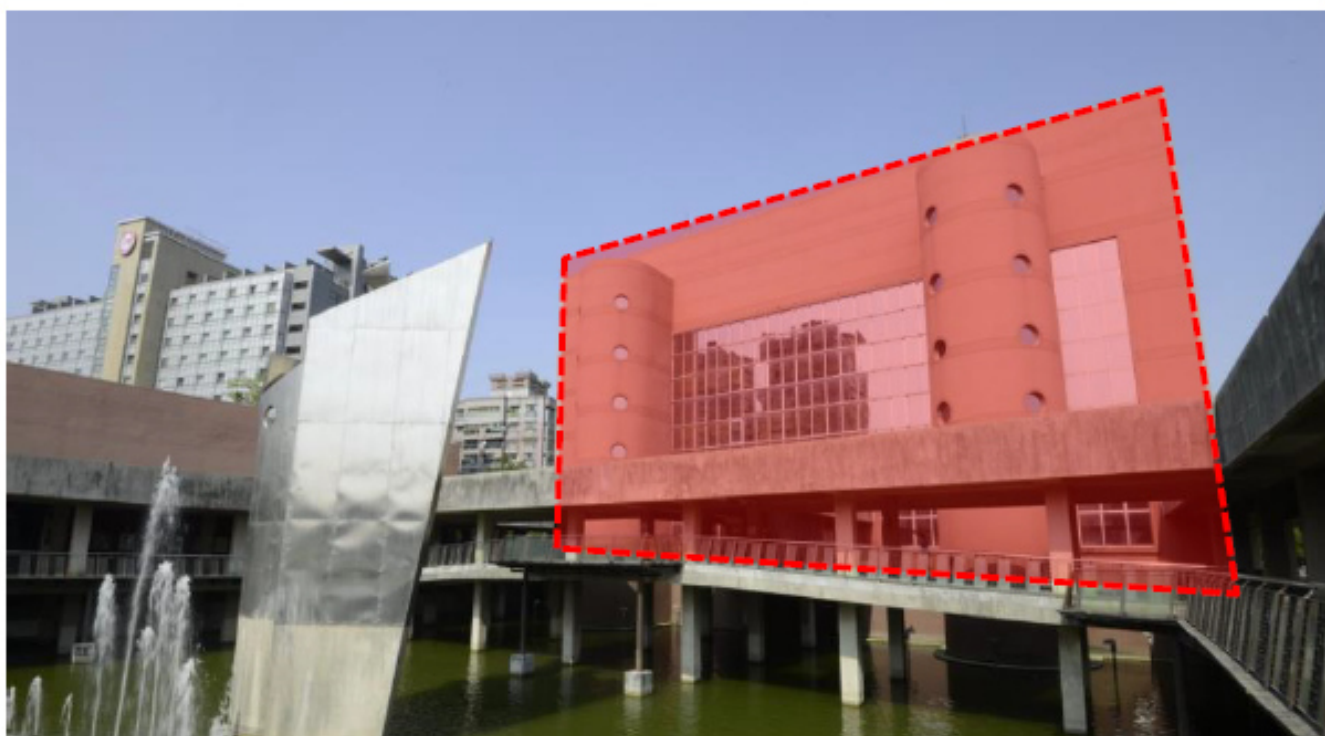
四、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因應消防安檢規定，本案如不執行，將無法解決目前立即性適法問題，同時也將面臨文化中心在展演活動空間不足，同步影響到藝術家及民眾使用權利。

臺南文化中心 37 年的文化經營，目前已是全臺灣地方文化中心指標，實需透過此次的空間改造，藉以延續長期累積的文化成果，為文化中心發展四十週年再開創新機。

貳、現況整建評估

一、現況檢討即評估內容



演藝廳正方面現況(未來演藝廳立面增建位置)

- **演藝廳正立面帷幕改善及演藝廳各層等待空間、動線及空間改善：**

正立面帷幕牆老舊，且演藝廳各層之等待空間腹地狹小，建議將帷幕牆拆除增建擴大入口大廳空間，亦改善南向立面外牆老舊問題，同時改善各層等候空間，將原本屬於廳眾之等待動線改善，提供良好的場地，亦可將原佔用之辦公室遷移至合理之辦公處所。



大廳現況一

加大一層入口大廳
之等待空間



大廳現況二

舊有立面帷幕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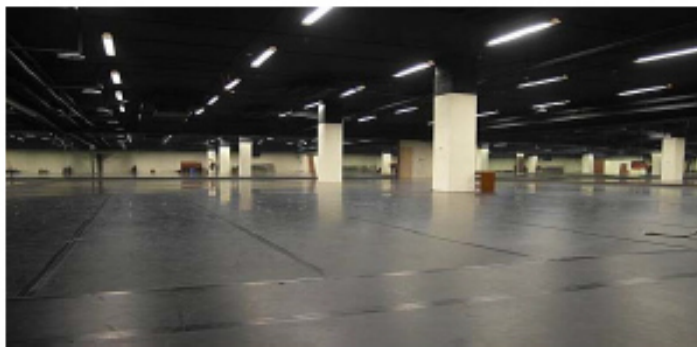


大廳現況三

服務櫃台重新調整

- 原大廳之等候空間增加，並重新調整服務台位置，容納更多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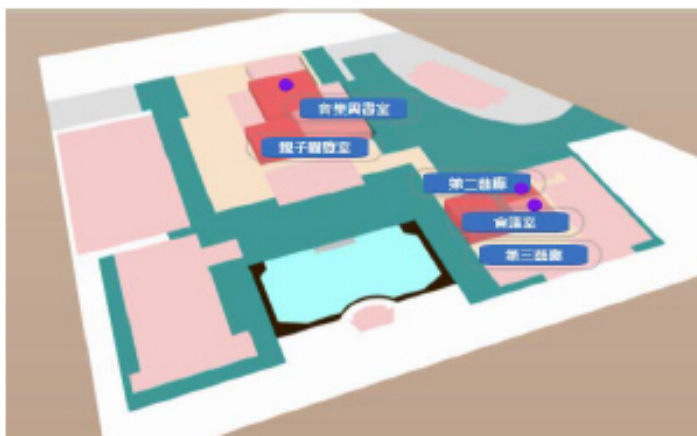
原後大廳空間等候較狹小，期望透過擴建整修外牆帷幕，得以加大1F大廳之容留人數，並調整服務台等相關佈設，以期演藝廳新氣象。



地下室排練室現況



地下室閱覽室現況



地下室空間配置圖



地下室閱覽室藝文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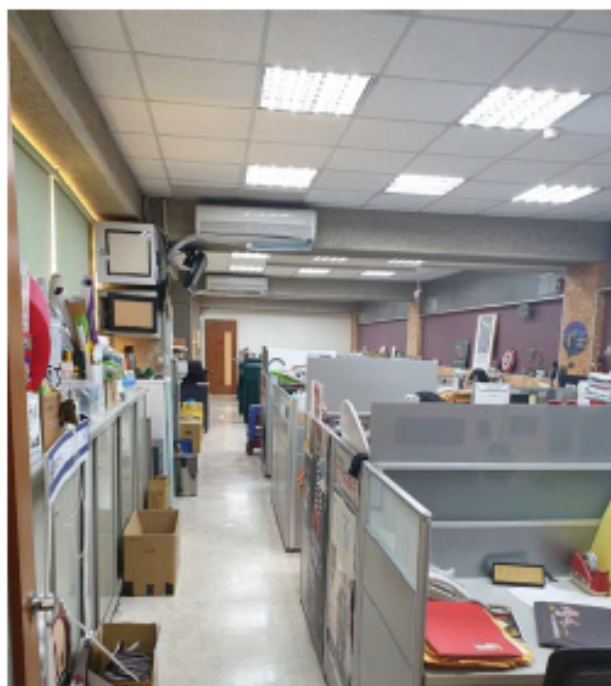
地下室閱覽室藝文空間現況

原地下一層親子閱覽室、音樂圖書室、排練室恢復原用途防空避難室使用

原地下室空間之親子閱覽室、音樂圖書室、排練室等空間，可恢復防空避難室之使用，同時將這些空間移出，可以增加民眾使用之可及性，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多元的使用演藝廳之附屬空間。



演藝廳辦公室現況



演藝廳辦公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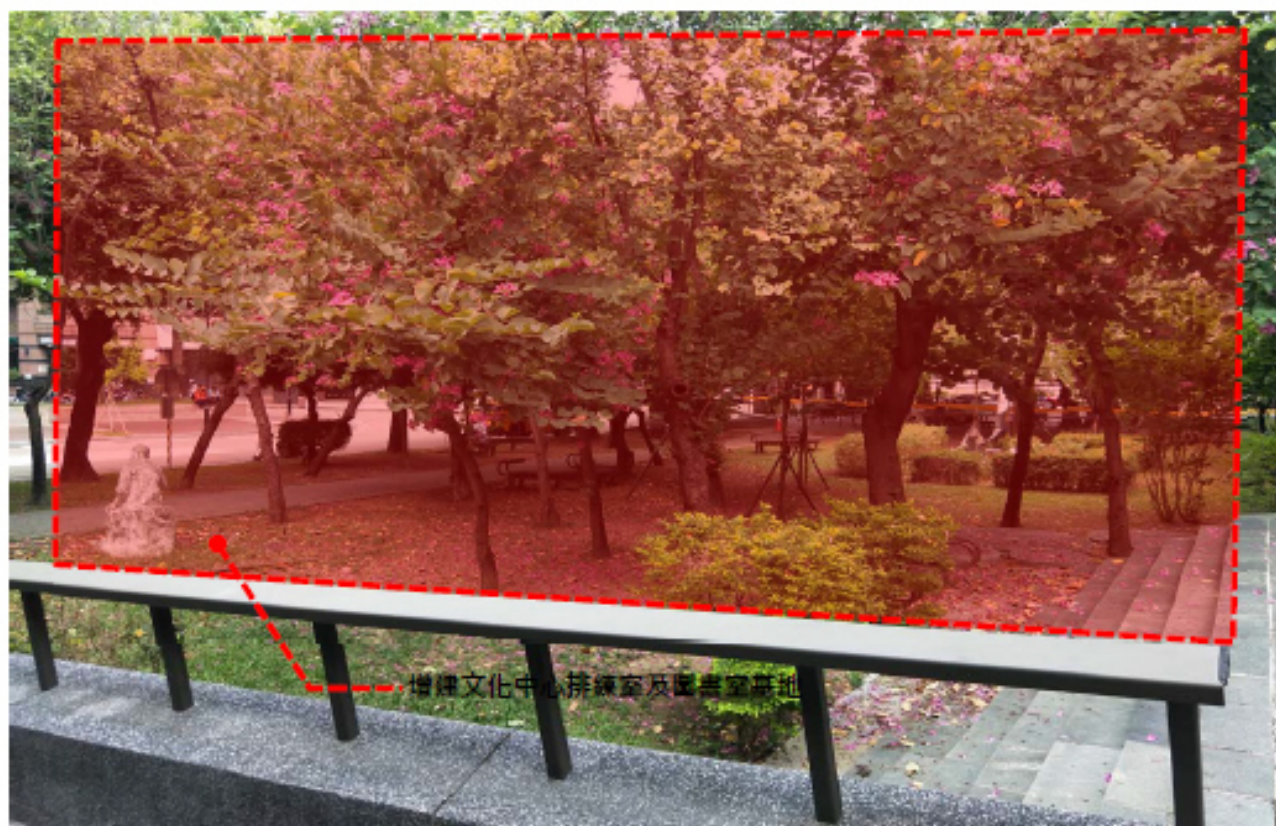
演藝廳辦公室現況



演藝廳辦公室現況

原演藝廳3-5樓等候空間動線改善，並調整演藝廳辦公空間遷移至新建棟

原有3-5樓之演藝廳等待空間因辦公室隔間而不能通行，利用本次演藝廳新建附屬空間時，一併將原佔據使用之辦公室遷移至合適位置，讓原有設計之動線通暢，亦改善辦公室之空間舒適性問題。利用本次改善同時達到演藝廳最佳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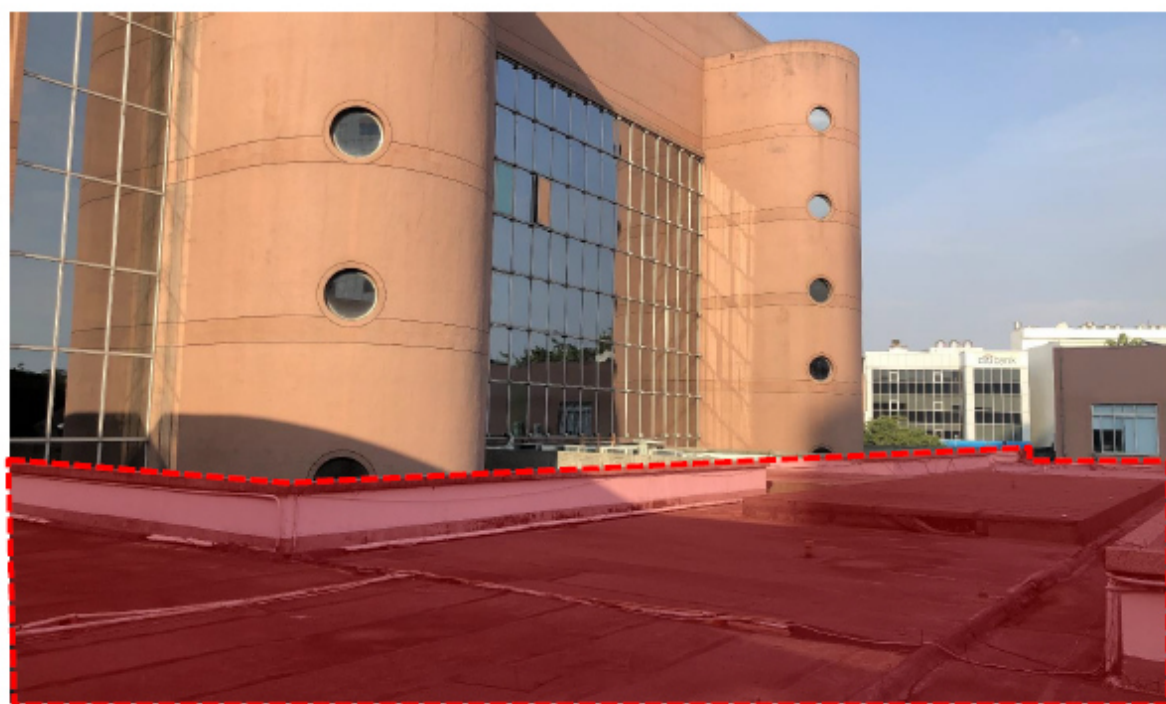
增建文化中心排練室及圖書室基地



增建文化中心排練室及圖書室基地

文化中心西側基地新建室演藝廳附屬空間以增加民眾使用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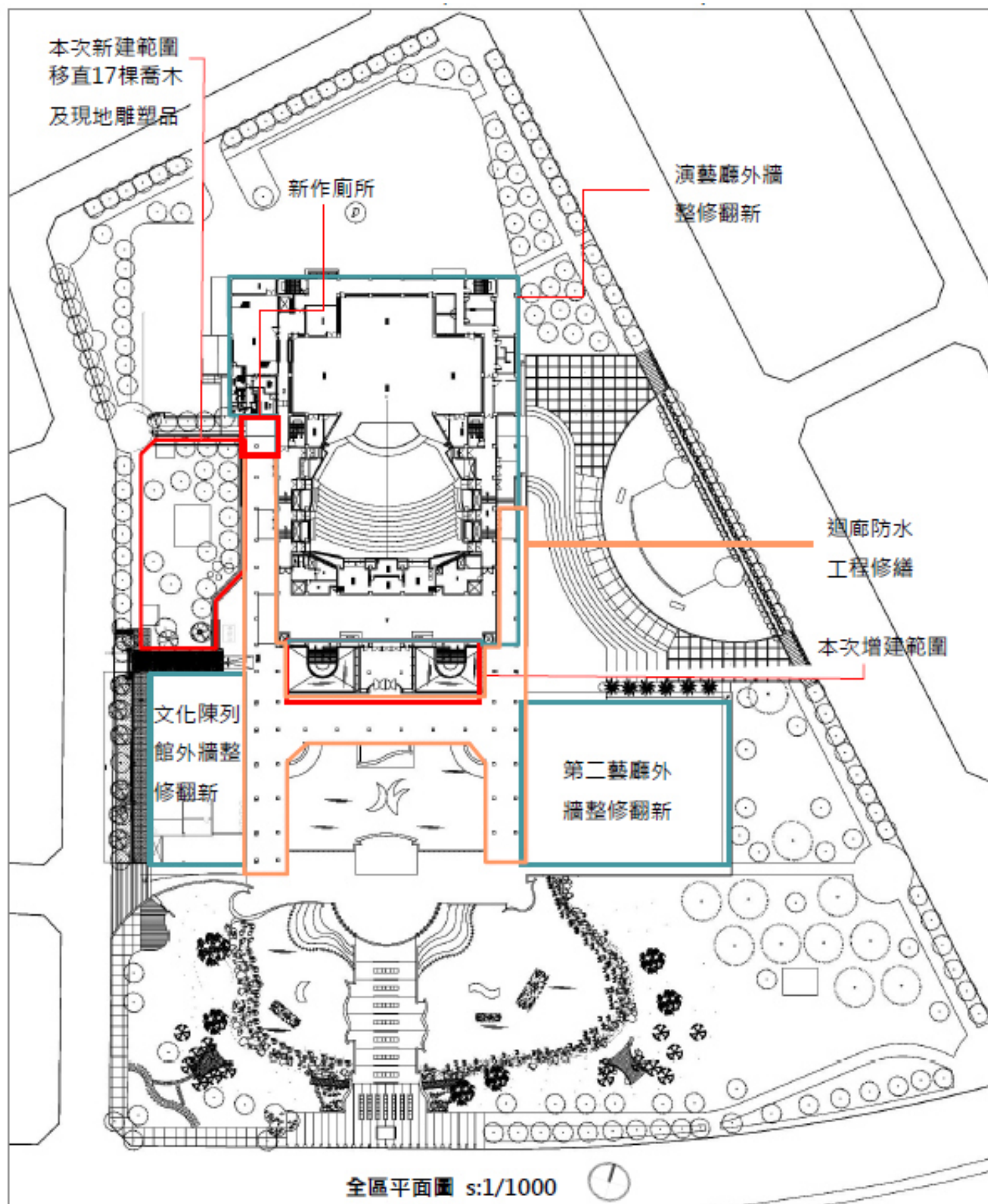
利用西側空地空間，將現有羊蹄甲樹群移植，新建演藝廳附屬空間，並將原有於演藝廳地下室之相關閱覽空間遷移至此處，除可增加民眾使用之可及性，亦可增加多元使用之機會，另將部份辦公室遷移至此處，改善辦公環境，亦改善演藝廳之使用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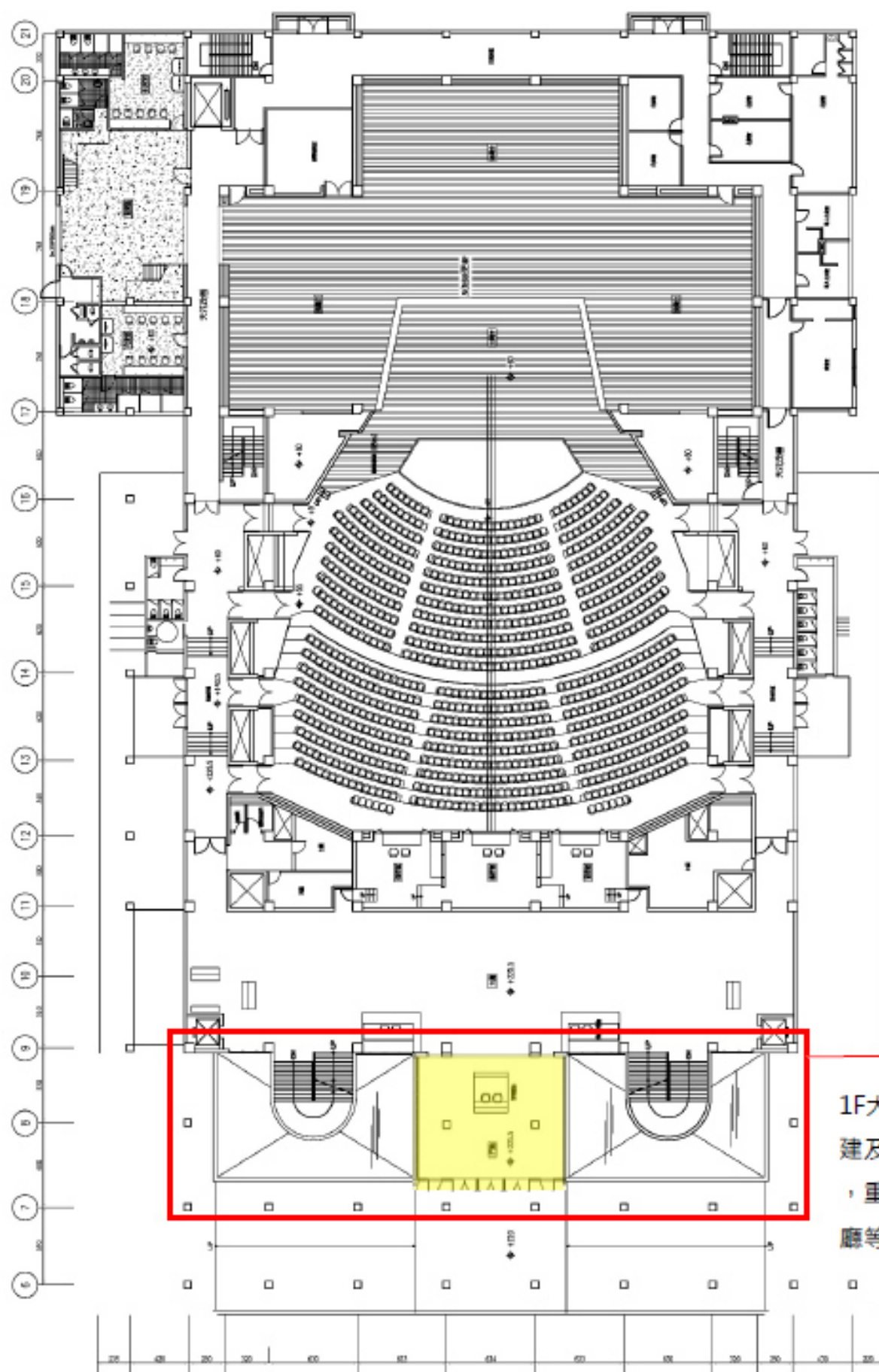


迴廊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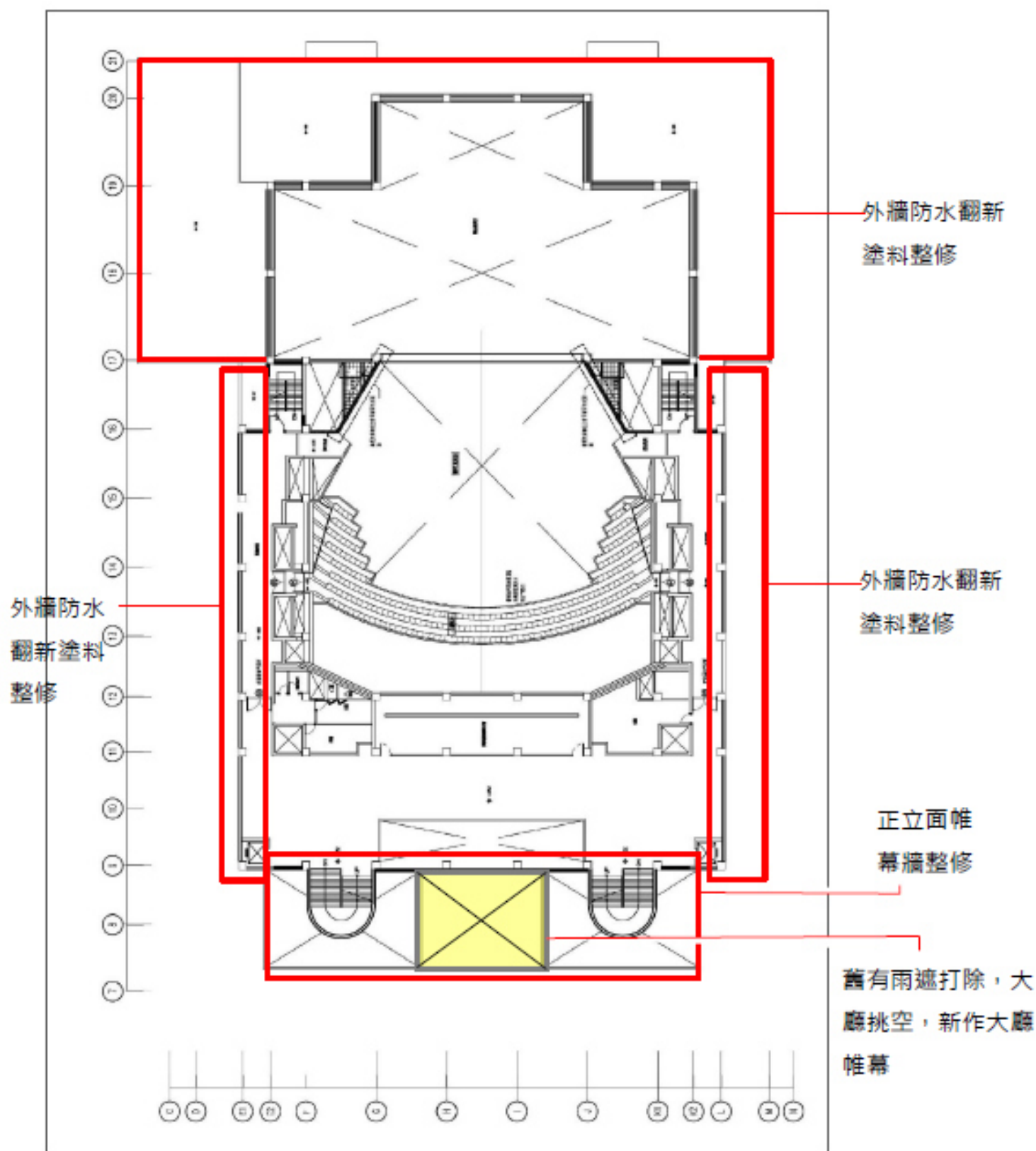
既有迴廊因有漏水問題，故在既有結構上使用金屬雙層屋頂，並留設檢修通道，以便後續修繕。

二、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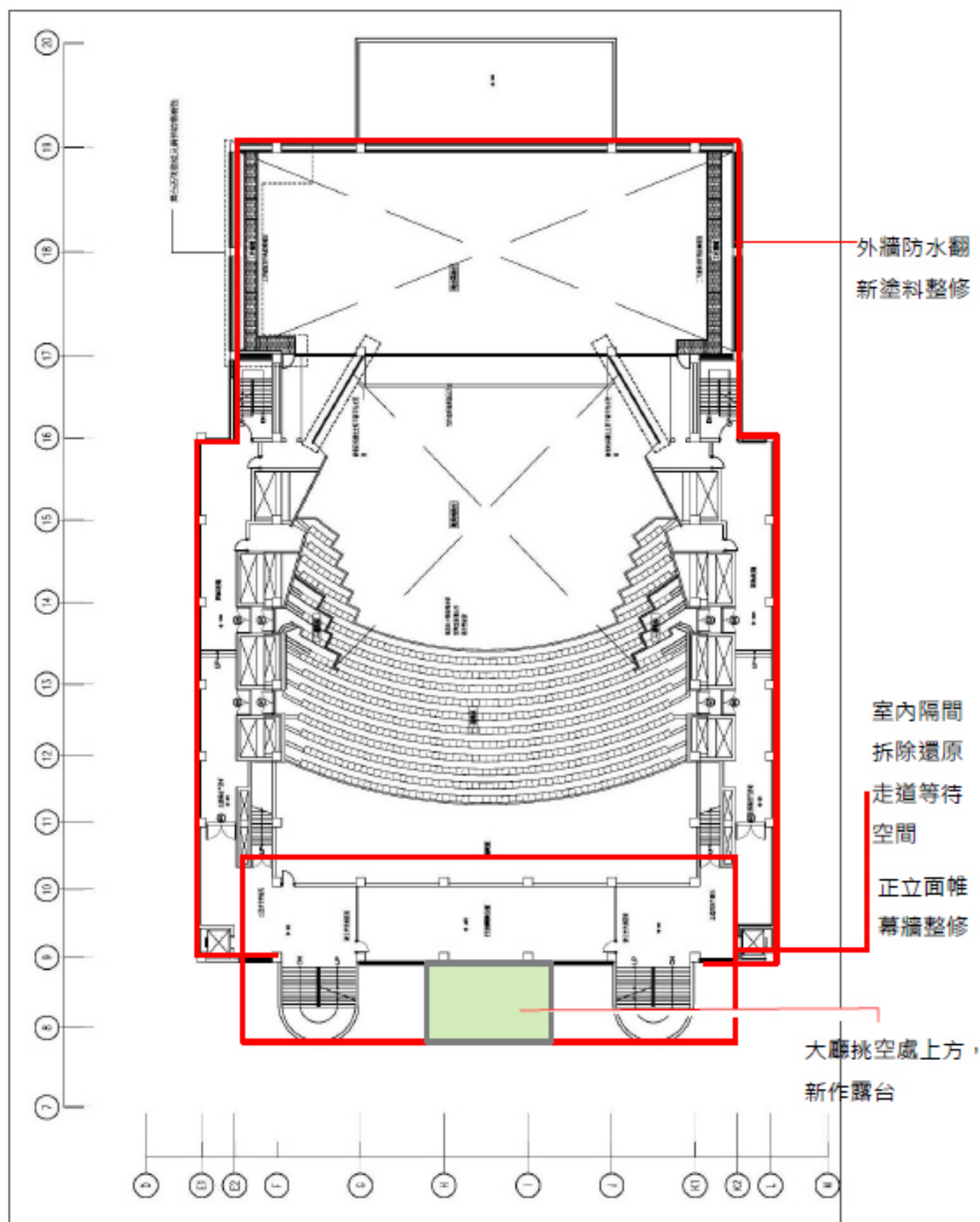


1F大廳玻璃外牆增
建及外牆帷幕整修
，重新塑造入口大
廳等候服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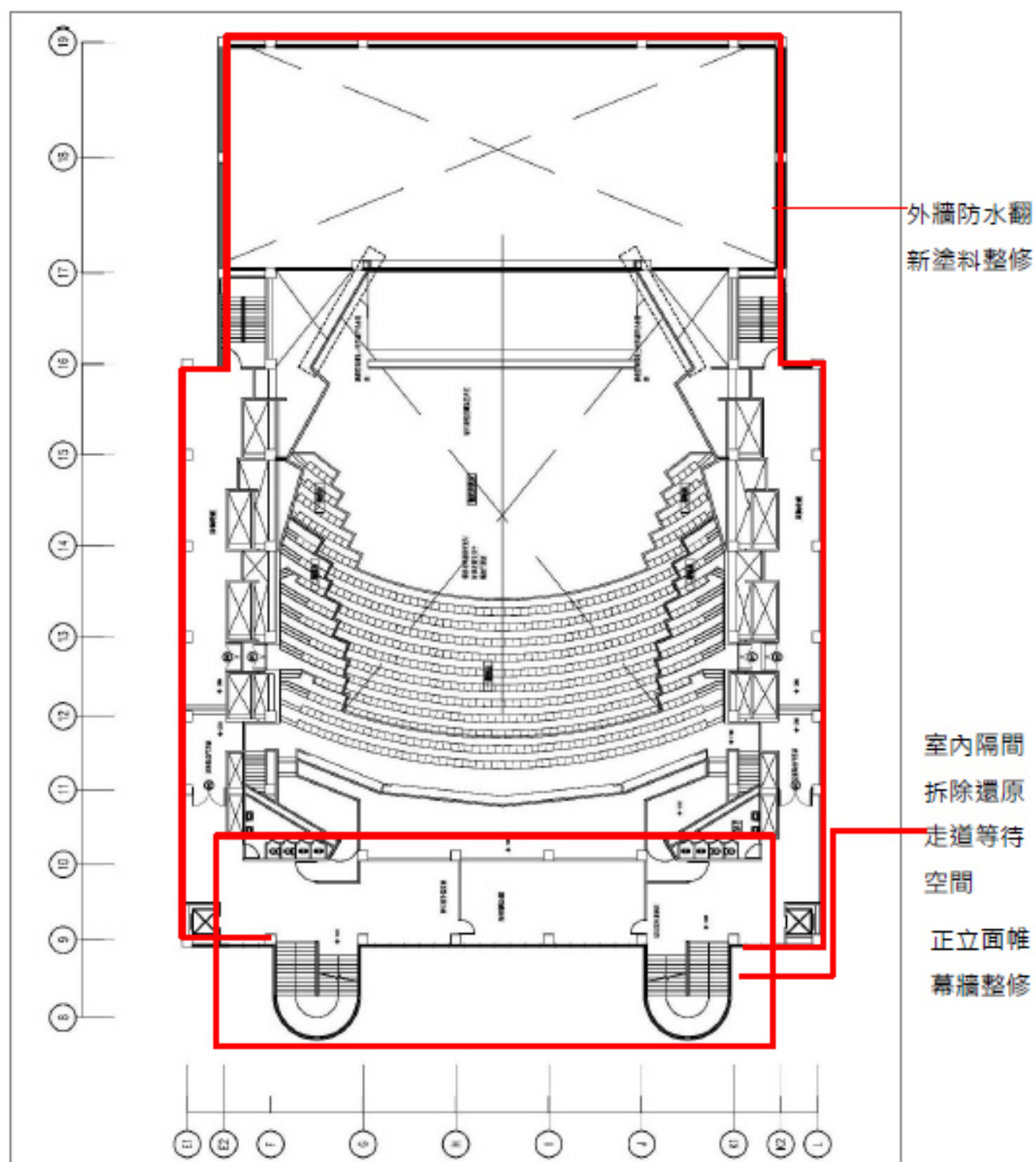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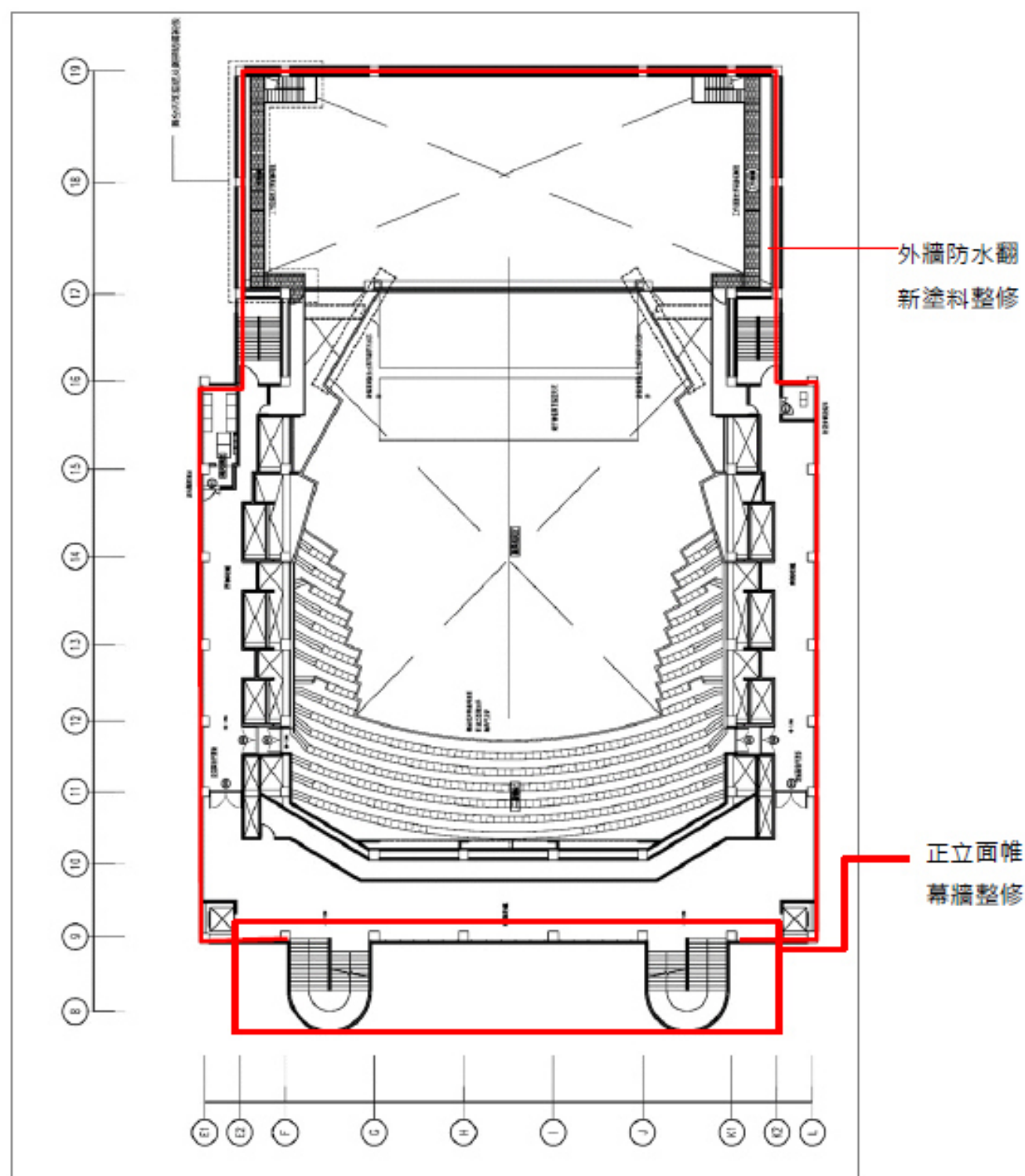
演藝廳二層平面圖 s:1/400





演藝廳三層平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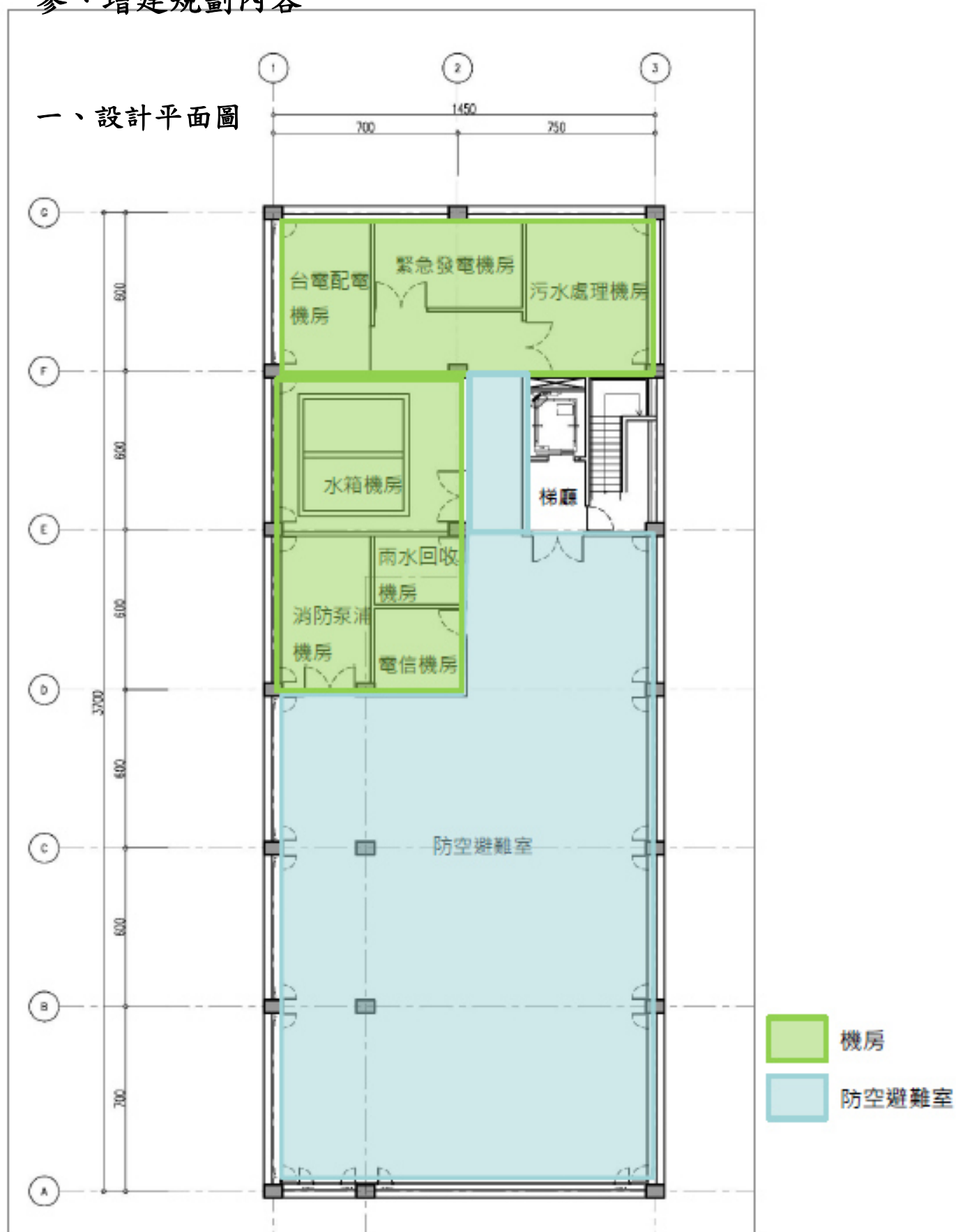


三、法規與重點設施設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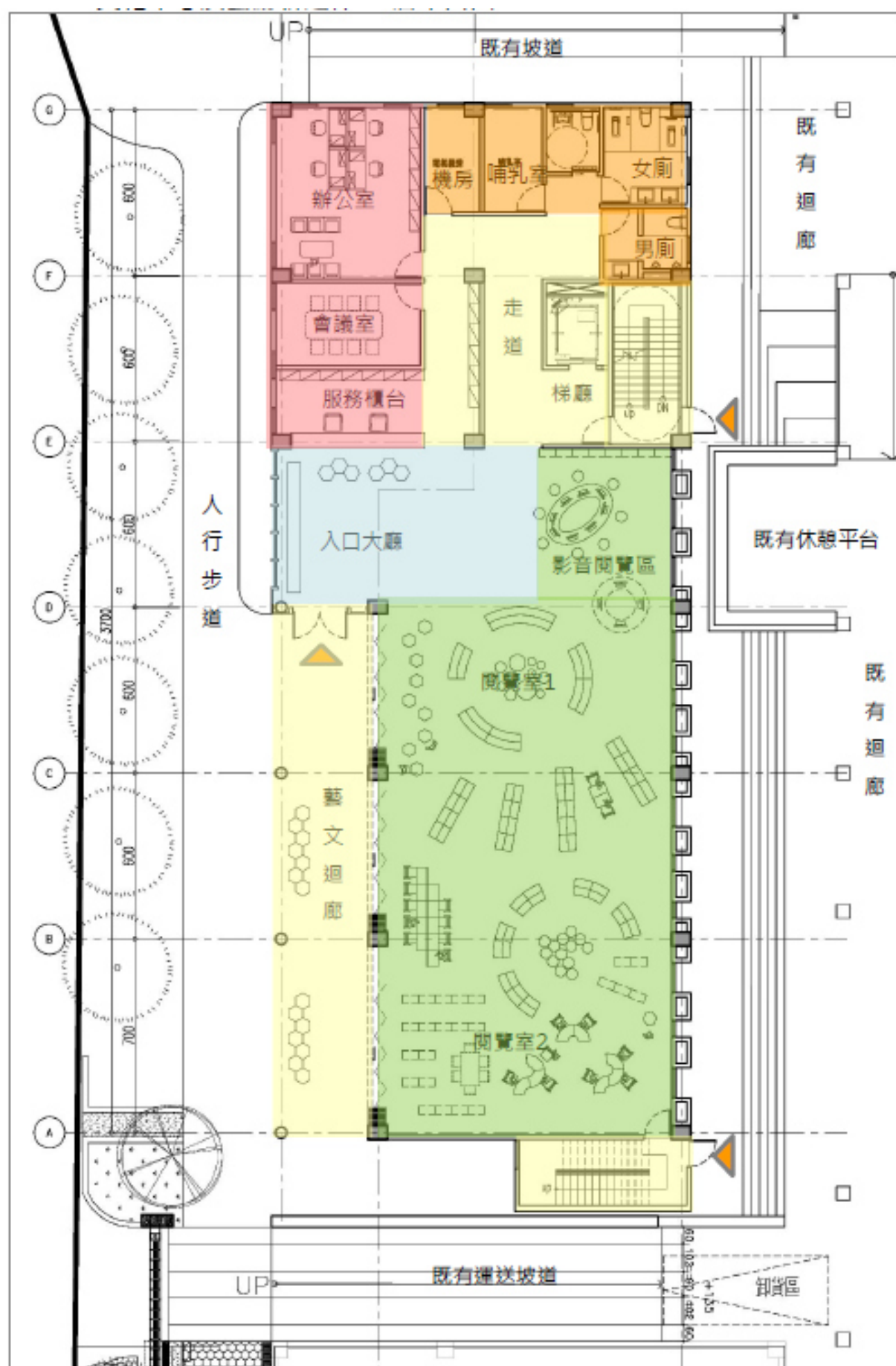
項次	檢討內容
地址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地號	東區 竹篙厝段2264、2263地號
土地面積	25,394m ² +58m ² (部分使用，依據測量及鑑界成果)=25,452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公17)-2264地號、停車場用地(停E5)-2263地號
法定建蔽率	公園用地：35% 停車場用地：80%
法定容積率	公園用地：60% 停車場用地：960%
建築面積	依(073)南工字第79495號使用執照，僅記錄建蔽率為2.757/10 反推建築面積=0.2757*27,766(2263地號+2264地號)=7,655.0862m ² 本次申請：610m ² (新建) 7665.0862(既有)+610(本次新建預估)=8275.0862
實設建蔽率	8275.0862m ² /25,452m ² (2264地號+2263地號部分使用)=32.51% ≤ 35%--OK
總樓地板面積	13328.96m ² (既有)+1800m ² (本次新建預估)=15128.96m ²
實設容積率	(17,900.83m ² -屋突23.1m ² -防空避難室4,548.77m ²)+1200(本次新建預估)/25,452m ² (2264地號+2263地號部分使用)=14528.96/25,452=57.08% ≤ 60%--OK
停車空間	調整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原法定65台停車位位置。(既有) 1200(新增停車樓地板面積)/150=8台(新增)--計畫停至新建立體停車場 合計文化中心停車檢討=65+8=73台
都市計畫圖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第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二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三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四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五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六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七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八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一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二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三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四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五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六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七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八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九十九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 第一百種住宅區(主要商業區、居住中區、居住副都心)
備註	1.依建築技術規則 2.變更東區細部計畫(第5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參、增建規劃內容

一、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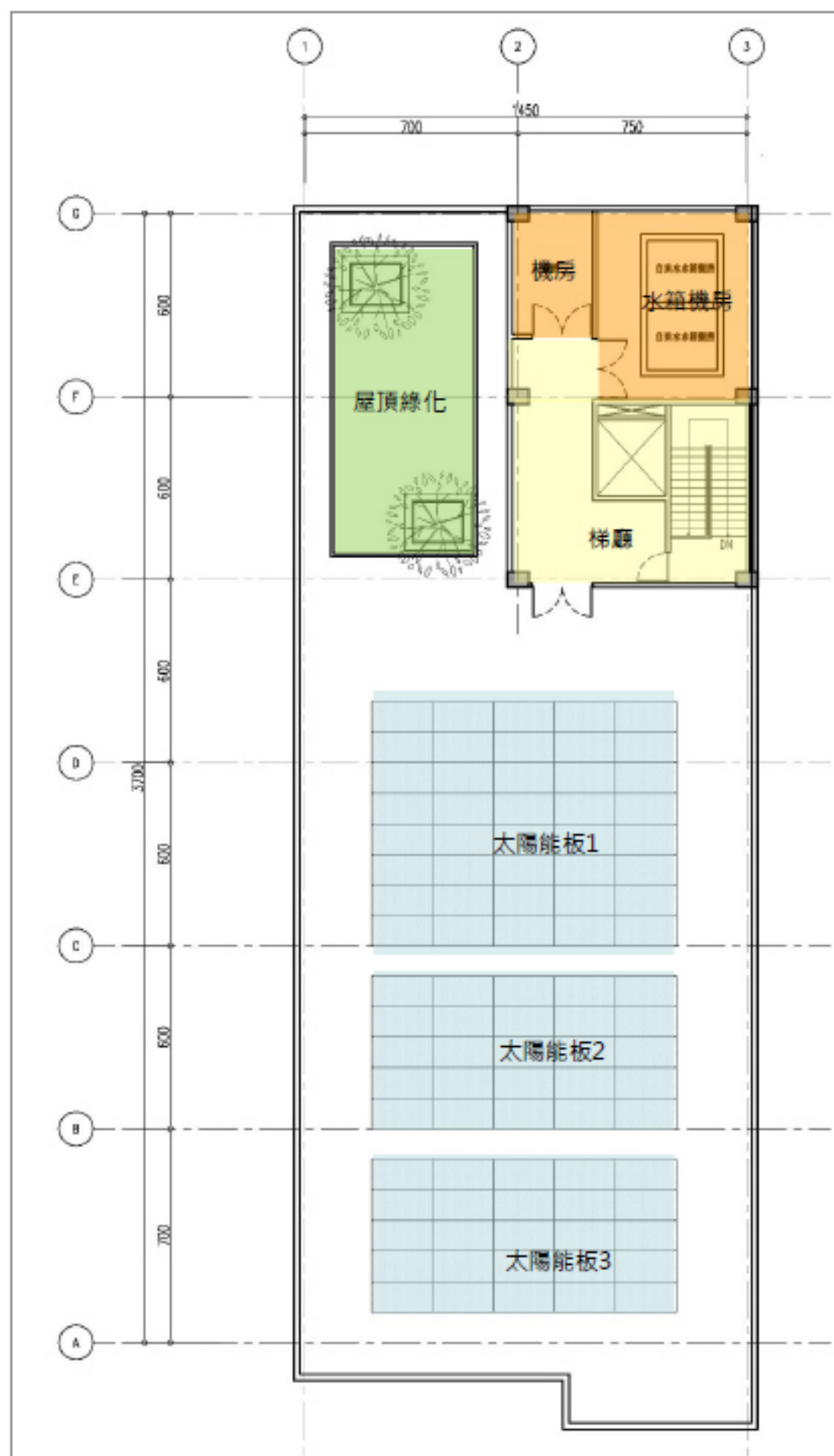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200





二層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二) 新建演藝廳附屬空間需求面積表

臺南文化中心擴建工程前職計畫						
各空間面積對照表(新建部分)						
B1F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	需求面積(m²)	設計面積(m²)	備註	
1	台電配電機房	1	20	20		
2	緊急發電機房	1	20	18		
3	污水處理機房	1	20	26		
4	水箱機房	1	40	40		
5	消防泵浦室	1	20	20		
6	雨水回收機房	1	6	9		
7	電信機房	1	10	10		
8	防空避難室	1	320	321	依法規檢討	
9	樓電梯間	1	30	30		
1F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	需求面積(m²)	設計面積(m²)	備註	
1	藝文閱覽室(含櫃台空間)	1	309	310		
2	廁所空間	1	18	19		
3	無障礙廁所	1	4.5	5		
4	哺乳室	1	7	8		
5	電氣機房	1	7	8		
6	辦公室	1	32	33		
7	會議室	1	16	16		
8	走道及其它服務空間	1	40	42		
9	樓電梯間	1	25	25		
10	直通梯	1	無規定	15		
11	陽台	1	無規定	90		
2F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	需求面積(m²)	設計面積(m²)	備註	
1	開放式辦公室+座談區	1	185	187		
2	主管辦公室	4	14	14		
3	小型會議室	1	9	9		
4	中型會議室	1	23	23		
5	大型會議室	1	45	45		
6	廁所空間	1	18	19		
7	無障礙廁所	1	4.5	5		
8	茶水間	1	8	8		
9	儲藏室	1	18	18		
10	機房	2	7	7		
11	樓電梯間	1	25	25		
12	直通梯	1	無規定	15		
13	陽台	1	無規定	55		
屋突一層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	需求面積(m²)	設計面積(m²)	備註	
1	水箱機房及樓梯間	1	95	95		

二、規劃示意圖



南向立面效果圖1



南向立面效果圖2



南向立面效果圖1



西南向效果圖2

演藝廳附屬空間新建



新建演藝廳附屬空間1



新建演藝廳附屬空間2

三、整建初步規劃內容

(一) 演藝廳正立面帷幕改善及演藝廳各層等待空間、動線及空間改善：

正立面帷幕牆老舊，且演藝廳各層之等待空間腹地狹小，建議將帷幕牆拆除增建擴大入口大廳空間，亦改善南向立面外牆老舊問題，同時改善各層等候空間，將原本屬於廳眾之等待動線改善，提供良好的場地，亦可將原佔用之辦公室遷移至合理之辦公處所。

(二) 原大廳之等候空間增加，並重新調整服務台位置，容納更多民眾。

原後大廳空間等候較狹小，期望透過擴建整修外牆帷幕，得以加大1F大廳之容留人數，並調整服務台等相關佈設，以期演藝廳新氣象。

(三) 原地下一層親子閱覽室、音樂圖書室、排練室恢復原用途防空避難室使用

原地下室空間之親子閱覽室、音樂圖書室、排練室等空間，可恢復防空避難室之使用，同時將這些空間移出，可以增加民眾使用之可及性，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多元的使用演藝廳之附屬空間。

(四) 原演藝廳3-5樓等候空間動線改善，並調整演藝廳辦公空間遷移至新建棟

原有3-5樓之演藝廳等待空間因辦公室隔間而不能通行，利用本次演藝廳新建附屬空間時，一併將原佔據使用之辦公室遷移至合適位置，讓原有設計之動線通暢，亦改善辦公室之空間舒適性問題。利用本次改善同時達到演藝廳最佳之使用。

(五) 文化中心西側基地新建室演藝廳附屬空間以增加民眾使用可及性

利用西側空地空間，將現有羊蹄甲樹群移植，新建演藝廳附屬空間，並將原有於演藝廳地下室之相關閱覽空間遷移至此處，除可增加民眾使用之可及性，亦可增加多元使用之機會，另將部份辦公室遷移至此處，改善辦公環境，亦改善演藝廳之使用動線。

(六) 迴廊防水

既有迴廊因有漏水問題，故在既有結構上使用金屬雙層屋

頂，並留設檢修通道，以便後續修繕。

肆、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

本計畫案係政府重大建設，以帶動整體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發展之藝文專業場館整建工程，爰辦理驗收作業時應格外注重廠商施工及施作品質，外聘相關領域專家協同驗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專業審議。

一、管考機制

本計畫案之管考機制採用階層式管理，各分項計畫執行者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負責，以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管考查核時間按月、季、年進行評估，管考重點如下：

1. 月管考：查核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如排練場及後舞台(含側舞台)空間增建部分、舞台及迴廊空間增建、專業設備更新與建築音場模擬調整之施工進度及相關設施設備之購置等。
2. 季管考：評估分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是否如期進行。
3. 年管考：評估整體計畫及對照實際改善情形，以及各分項計畫之施作是否如期順利銜接。
4. 專人負責計畫考核與經費核銷：針對計畫進度予以追蹤與檢討，評估其執行成效，進行計畫經費動用情形與使用狀況稽核。
5. 專案管考平台掌握計畫執行之即時資訊：為即時回饋執行狀況、有效管控執行進度、辦理績效評估及成果推廣，定期統計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凡檢核點進度落後2個月以上、工程進度落後15%以上、工程進度連續落後3個月或有特殊情況者，即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年終考核。
6. 引入外部專業顧問，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為確保達成預設目標，聘請外部委員進行自評，協助檢視與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7. 定期辦理分項計畫執行成效評鑑：為落實管考機制，管考作業從書面走向現場，藉由實地查證瞭解各計畫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實際狀況。

二、整建期程

1. 111年1月至112年1月進行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含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許可申請。
2. 112年2月工程採購檢討標案內容。
3. 112年3月工程採購開標、評選。
4. 112年4月至114年4月進行文化中心西側基地新建室演藝廳附屬空間，演藝廳正立面帷幕改善。
5. 114年5月至114年9月進行缺失改善、展演測試活動。

三、計畫執行之工程規劃及經費評估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12月2日	
工程名稱	臺南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			工程編號	00000A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建築工程					
一	文化中心大廳擴建工程					
(一)	假設工程(含水池調整、既有水池地坪整修及景觀設施)	式	1.000	3,490,000	3,490,000	
(二)	施工架(CNS4750)	M2	800.000	450	360,000	
(三)	建築結構體工程	M2	800.000	15,000	12,000,000	
(四)	防水隔熱工程	M2	500.000	1,500	750,000	
(五)	外牆及屋頂裝修工程	M2	750.000	3,000	2,250,000	
(六)	室內裝修工程	M2	520.000	3,600	1,872,000	
(七)	雜項及欄杆扶手工程	式	1.000	250,000	250,000	
(八)	門窗工程	式	1.000	1,206,550	1,206,550	
(九)	與既有建築構造銜接及裝修復原工程	式	1.000	500,000	500,000	
二	文化中心外牆、廊道屋面整建工程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0	3,320,000	3,320,000	
(二)	外牆整建工程					
1	施工架(CNS4750)	M2	9,300.000	450	4,185,000	
2	舊有牆面塗料及壁磚打除清理	M2	9,300.000	300	2,790,000	
3	砂漿整平+防水材塗佈	M2	9,300.000	750	6,975,000	
4	複壁式架構+金屬牆面材	M2	9,300.000	7,500	69,750,000	
(三)	廊道屋面整建防水工程					
1	複式屋面防水(廊道屋面)	M2	1,640.910	3,000	4,922,730	
(四)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演藝廳正立面鋁帷幕窗A	樘	1.000	2,235,600	2,235,600	
2	鋁門窗・演藝廳正立面鋁帷幕窗B	樘	2.000	1,012,500	2,025,000	
3	鋁門窗・其它鋁門窗	樘	1.000	3,000,000	3,000,000	
(五)	雜項工程					
1	立面大型旗幟不鏽鋼管金屬立架(20m*3m)(含運費及吊裝)	組	3.000	520,000	1,560,000	
三	文化中心演藝廳新建棟工程(含廁所增建)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0	2,006,965	2,006,965	

(二)	整地開挖擋土工程	式	1.000	1,260,000	1,260,000	
(三)	結構體工程	式	1.000	20,645,447	20,645,447	
(四)	外牆及外部裝修工程	式	1.000	2,696,750	2,696,750	
(五)	平頂裝修工程	式	1.000	552,970	552,970	
(六)	地坪裝修工程	式	1.000	2,316,122	2,316,122	
(七)	隔間及室內裝修工程	式	1.000	1,133,941	1,133,941	
(八)	防水隔熱工程	式	1.000	1,932,554	1,932,554	
(九)	門窗工程	式	1.000	4,703,067	4,703,067	
(十)	雜項及欄杆扶手工程	式	1.000	1,461,818	1,461,818	
(十一)	電梯設備工程	式	1.000	1,600,000	1,600,000	
(十二)	與既有建築構造銜接及裝修復原工程	式	1.000	400,000	400,000	
(十三)	既有閱覽室、辦公室搬遷費	式	1.000	400,000	400,000	
貳	景觀工程					
一	文化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含廁所增建)					
(一)	景觀植栽及人行道修復費用	式	1.000	588,000	588,000	
(二)	排水溝	式	1.000	336,000	336,000	
(三)	樹木移植費用	式	1.000	252,000	252,000	
參	機水電、消防、空調系統及設備工程					
一	文化中心大廳擴建工程					
(一)	電氣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1,716,000	1,716,000	
(二)	弱電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780,000	780,000	
(三)	排水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312,000	312,000	
(四)	消防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1,872,000	1,872,000	
(五)	空調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6,240,000	6,240,000	
(六)	與既有設備管線銜接工程	式	1.000	156,000	156,000	
二	文化中心外牆、廊道屋面整建工程					
(一)	屋頂排水系統工程	式	1.000	500,000	500,000	
三	文化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含廁所增建)					
(一)	電氣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6,990,380	6,990,380	
(二)	給水、排水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4,337,412	4,337,412	

(三)	弱電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627,502	627,502	
(四)	消防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4,148,180	4,148,180	
(五)	空調系統及設備工程	式	1.000	2,000,000	2,000,000	
(六)	與既有設備管線銜接工程	式	1.000	200,000	200,000	
	合計[壹+貳+參]				195,606,988	
肆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約(壹+貳+參)*2%]	式	1.000	3,912,140	3,912,140	
伍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壹+貳+參)*1.6%]	式	1.000	3,129,712	3,129,712	
陸	材料檢試驗費[約(壹+貳+參)*0.5%]	式	1.000	978,035	978,035	
柒	環境保護維護作業費[約(壹+貳+參)*0.4%]	式	1.000	782,428	782,428	
捌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貳+參)*7%]	式	1.000	13,692,489	13,692,489	
	合計[壹+貳+參+肆+伍+陸+柒+捌]				218,101,792	
玖	營業稅(壹+~+捌)*5%	式	1.000	10,905,090	10,905,090	
	直接工程費(壹+~+玖)				229,006,882	
拾	間接工程費					
一	材料及設備抽試驗費[約直接工程費*0.1%]	式	1.000	229,007	229,007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直接工程費*0.22%]	式	1.000	503,814	503,814	
三	工程管理費(含規費)[500萬以下*3%，500~ 2500萬*1.5%，2500萬~1億*1%，1~5億* 0.7%]	式	1.000	2,026,713	2,026,713	
四	委託技術服務費(第四類)[500萬以下10.5% ，500~1000萬*10%，1000~5000萬*8.9%， 5000萬~1億*7.6%，1~5億*6.4%]	式	1.000	15,943,515	15,943,515	
五	公共藝術費1%	式	1.000	2,290,069	2,290,069	
	總價(總計)				250,000,000	

陸、營運管理實績評量

一、「活化劇場營運計畫」

- 繼100年底經文建會實地考核成果，在劇場營運計畫場館總體檢及活化劇場營運計畫執行考核二大考核項目中獲雙料冠軍後，101年再獲文化部「101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績優，並獲1,800 萬元金額經費補助。
- 102年再獲文化部「102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評比特優，並獲1,000 萬元金額最高經費補助。103-105年各獲500、550及580 萬元經費補助，106年獲880 萬元補助（其中200 萬元為雲嘉嘉營連線計畫費用），107年獲980 萬補助（其中250 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
- 108年獲980萬補助（其中250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100 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09年獲980萬補助（其中250萬元為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費用，80萬元為青少年劇場）。110年獲960萬補助「臺南DNA—臺南市110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費1,740萬（中央960萬；市配款780萬）。

二、劇場設施再提升

- 105 年更新演藝廳大廳觀眾休息區、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燈光及布幕等專業設備、原生劇場前台空間及空調改善。
- 106 年更新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音響設備及大廳服務區改善等。
- 107 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懸吊、無障礙座席、原生劇場大廳照明等及歸仁文化中心空調主機更新等。
- 107 年爭取前瞻計畫全面改善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提供演出團隊更專業及友善的展演空間。另爭取前瞻計畫興建計畫，配合台江文化中心107 年年底完工充實相關專業設備，並規劃試營運及開館系列暖身活動。
- 108、109 年度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大臺南地區藝文場館整建升級計畫， 包含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館舍設施的升級改善。110年改善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等屋頂迴廊防水工程、地下室排煙設備等。

柒、未來整建營運管理規劃

一、劇場營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台

以大臺南劇場經營角度，打造營運平台，透過大館帶小館運作模式，發揮各場館營運特色，並跨域與其他場館合作，提升整體劇場的質感與能量。

二、節目策劃- 資源整合平台

在節目策劃上，推出每年度自製節目，透過在地人才甄選、排練、演出，培養在地表演藝術人才；另以策展概念，規劃 2021 台江文化季、2021 臺南藝術節、倒彈-2021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2021 心豐兒童藝術月、2021 臺南市管樂藝術節及臺南文化中心 37 週年館慶系列等主題活動。

三、人才培育- 人力媒合平台

為長期人才培育發展，除定期辦理各項在職培訓外，透過產官學合作，安排藝術行政與技術培育理論及實務課程，建立人才資料庫並媒合市場就業機會，逐步建構「臺南文化中心表演藝術人才平台」。

四、觀眾經營- 跨域合作平台

在經營管理上，以藝術環境播種方式深耕市場，讓藝文種籽散播各處，開發潛在及未來觀眾群，培植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術市場底盤，票房才能逐步提升至穩定。

五、行銷策略- 資源流通平台

媒合企業與藝文連結，透過交藝平台、活動經費或資源贊助、票券購買等方式，支持表演藝術團隊票房。運用觀眾資料庫分眾不定時發送藝文訊息，並因應活動性質，以多元互動的行銷策略，如快閃、現場推票、即時優惠、套票、集點等方式，達到有效行銷的結果。拓展行銷通路及區域，透過不同媒介及資源合作，延伸宣傳效益。針對目前觀眾資料庫及會員卡資料，將結合線上宣傳掌握重點行銷策略，以提升票房的賣座率。

捌、計畫效益

臺南文化中心向來是南臺灣最重要的藝文場館之一，如能透過整建計畫升級，除了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公共安全、消防適法性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也能提升場館在硬體服務的品質，提供團隊、觀眾等使用者優質的友善環境，在軟硬體兼備提升下，讓臺南文化中心服務能量再加乘。

一、經濟效益

帶動臺南市東區地方發展

一個完善的文化設施可成為城市非常重要的文化象徵，進而吸引各方訪客而促進都市經濟活動。臺南文化中心整建評估，除了是改善目前大廳、地下室空間及外牆等缺失，同時透過空間調整及外牆的重新塑造，創造新的亮點，同時結合仁德東區藝文廊道的串連政策規劃，將可為臺南市東區帶來新的藝文能量。

二、社會效益

（一） 安全的展演環境的確保

透過本計畫進行外牆防漏及建物安全的改善，同時調整地下空間及大廳空間，以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的展演環境。同時透過新空間的興建，除了解決臺南文化中心長期空間不足的現況，也確保空間在使用上的適法性及安全性。

（二） 提供優質的表演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視覺美感

擴大演藝廳大廳空間，讓觀眾有舒適的等候空間，另興建空間，將長期位於地下室的講座、圖書室等功能移至平面，提供使用者安全明亮的使用環境，同時也將演藝廳的三、四F通道暢通，友善觀眾服務動線。